

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學業章程

(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草擬)
(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所務會議訂定)
(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(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)

一、課程要求

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，最少必須修滿三十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其中必修課程為：
(一) 宗教組：宗教學理論（3 學分）、學術研究倫理（0 學分）、宗教實踐與田野研究（2 學分）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（2 學分）、獨立研究（1 學分）。
(二) 慈濟組：宗教學理論（3 學分）、學術研究倫理（0 學分）、慈濟經驗研究（2 學分）、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（2 學分）、獨立研究（1 學分）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

每一位學生最少必須選定一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(一) 本所專任教師；(二) 若為所外教師則需配合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擔任指導教授；(三) 曾擔任本所專任教師者，或開設一門課程之兼任教師者，可免共同署名指導教授。(四) 若為校外屬於特殊研究領域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，需配合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，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指導教授最遲需於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「獨立研究」開課前選定。

學生如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所方報備後始正式生效。惟此項更動之時限需符合校方之規定。

鑒於論文指導的質與量應力求均衡。指導教授以學生當學年入學人數÷本所教師總人數再加一位，即所上教師指導當屆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3-4 位為原則。

三、論文研究計畫

每一位學生在進行正式論文撰寫前，必須先繳交論文研究計畫，論文題目應與所內所修課程相關，如有疑義，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；論文之提出除修習「獨立研究」之必修課程外，須參與所內舉辦之論文計畫發表會【參與校內外公開論文發表者(第一作者)可採認而取代之】，再舉行公開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論文研究計畫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在口試日二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，並以書面敘明口試日期與地點。口試成績分為『通過』與『不通過』，一律不計學分。

研究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，經修改後可申請進行第二次口試，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，半年後可提出第三次申請，若仍未通過，需在半年後才能再提出申請，依此類推，最多可至碩士班修業最長期限四年，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四、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會

學位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在口試日二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，並以書面敘明論文口試日期與地點。學位論文之格式、繳交時間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論文計劃口試舉行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口試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三或四名教師組成（包括論文指導教授）。委員會的成員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。若有 2 位共同指導教授時，需再另外安排 2 位校外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

可以是指導教授。